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麗萍 住○○市○區○○○街00○0號0樓

代 理 人 葉玲秀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萍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53,411元，
07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8 均每月約33,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9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11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2 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4 清單財產清單、薪資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口
15 名簿、存摺影本、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383號調解不成立
16 證明書、戶籍謄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383
17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18 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19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20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1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
2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3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4 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顏世傑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陳靖國